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7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东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于兴春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孙亮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资格，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调整后的激励对

象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按照 12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7.59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